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53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乐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聚实业”)与浙江银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润”)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由瑞聚实业将包括苹果树飞椅、转马类、观览车类等11套设备续租给浙江银润。续租期限为1年,续租金额为900万元/年(不含税)。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机构对相关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市场条件下的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并协商确定。

鉴于浙江银润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同为公司董事廖春荣先生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浙江银润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廖春荣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年市场租金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鲁光评报字[2019]第B-059号)。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5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聚实业”或“甲方”)于2019年6月24日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润”或“乙方”)签订《租赁合同》,瑞聚实业将包括苹果树飞椅、转马类、观览车类等11套设备续租给浙江银润,续租期限为1年,续租金额为800万元/年(不含税)。

(二)浙江银润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同为公司董事廖春荣先生实际控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相关规定,浙江银润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廖春荣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3681674915 9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天使大道8号1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春荣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13日

股东情况: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8.5%股份,陈霞女士持有7.5%股份,张健先生持有2.5%股份,王新元先生持有1.5%股份。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建设,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材(除砂石)、百货、工艺品、文具、玩具、日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游乐园、公园经营管理。餐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图书、报刊零售,足浴、棋牌室服务,游泳馆服务,美容美发服务,洗浴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二)经营及财务情况

浙江银润成立于2008年,主营业务涉及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最近三年经营正常。2018年浙江银润实现营业收入97,062,011.48元,净利润767,129.1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银润净资产403,050,854.1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银润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同为公司董事廖春荣先生实际控制,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43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浙江银润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四)经查询,浙江银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如附件一,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所有设备均安装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使乐园旅游休闲度假综合园区。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资产(分为苹果树飞椅等五台、转马类等五台、观览车类一台3部分)分别于2014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2014年6月20日-2017年6月19日、2014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由瑞聚实业出租给浙江银润;并分别于2017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2017年6月20日-2019年6月19日、2017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由瑞聚实业续租给浙江银润。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4-017、2014-019、2014-020、2017-038号公告内容。

由于市场环境影响,以及随着设备使用时间增长,由承租人担负的设备维修维护成本的增加,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双方参考评估机构对相关设备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并协商确定续租金额为800万元/年(不含税),低于前次租赁金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机构对相关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市场条件下的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并协商确定。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瑞聚实业委托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光评估”)就瑞聚实业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3月31日的年租金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9年6月19日,鲁光评估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年市场租金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鲁光评报字[2019]第B-059号)。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目的

因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拟了解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3月31日的年租金市场价值,为此委托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涉及的设备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是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3月31日的设备年租金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是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的设备。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原值	净值
4-6	固定资产—设备	90,196,084.19	56,143,763.29
合　计		90,196,084.19	56,143,763.2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2、主要资产概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机器设备:共11套设备,主要为摩天轮、黑暗乘骑、四维空间动感互动影院等游乐设备。

至评估基准日,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三)评估基准日

2019年03月31日。

(四)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与收益法,系先通过重置成本法计算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未来预期租金收益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的现时价值等于待出租资产的市场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2、评估测算过程

(1)设备市场价值的确定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同时,依据“财税(2008)170号”及“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进口专用设备:主要通过向设备代理商询价和查询企业近期设备购置合同的方式,了解委估设备近期的市场价格或价格变动趋势,以此确定设备的FOB价或CIF价,在此基础上调查企业是否享受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其他各项合理费用:如清关费(包括:海运费、海洋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外贸代理费、商检费等),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资金成本等按合理情况予以考虑。对于近期引进的设备,经查证价格无变化的,原则按合同购置价加计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及资金成本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在引进设备时合同规定包含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评估中不再另计。

重置全价= CIF价+关税+增值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资金成本按合理工期内的贷款利率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半年以内不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CIF价+关税+增值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不同年期的贷款利率×合理工期×1/2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负荷状况、维护状况、故障率所进行的现场勘察,再结合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为50%,理论成新率权重50%。

公式为: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50%+现场勘查成新率×50%

3)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2)租金测算

本次租金评估采用收益法,收益法系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租金的一种评估方法。先以委估资产的现值为基础,确定未来的预期年租金收益额,从而求取拟出租资产的年租金。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本次采用收益法是通过年金化计算出对应的租金金额。

1)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A=P×r/(1-(1+r)^(-n))

式中:P为租赁资产价值;

A为租赁资产年租金;

r为折现率;

n为折现年期。

(五)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03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市场条件下的年租金市场价值为7,915,554.07元/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年市场租金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鲁光评报字[2019]第B-059号)。

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游乐设备。甲方同意将上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由乙方占有、使用。甲方承诺,其所拥有的上述租赁物系依法取得、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未以任何方式设置抵押、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无任何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租赁期限

1、乙方租用租赁物的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起租日起1年。在租赁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2、相关租赁物自以下约定的起租日起开始计收租金:1、就附件一中序号第1号至第5号设备,起租日为2019年4月1日;2、就附件一中序号第6号至第10号设备,起租日为2019年6月20日;3、就附件一中序号第11号设备,起租日为2019年7月1日。

3、租赁期限届满,双方如无异议可续约1 年,届时另定租赁合约。

(三)租金

1、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年租金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款,以下涉及金额除特别指明均不含税)详见附件一。租金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末前2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租金。

2、本合同相关租赁物共有11项,单项设备每季度应付租金的计算公式为:单项设备每年的应付租金÷当年天数×当个季度实际承租天数。所有设备每季度应付租金为11项设备每季度应付租金的和。

3、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机构应在收到甲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规定和税法要求的发票之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租金。

(四)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交付地点为浙江安吉。

2、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生效后之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交付义务,租赁物的使用和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附件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手续齐全有效的租赁物。

2、甲方有义务提供关于租赁物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配件清单、生产厂家资料以及购买手续资料等,就租赁物的使用环境、安全使用要求、维护注意事项等向乙方提供信息。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租赁物生产厂家提供技术支持以及操作、维护培训服务等。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物。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租赁物的用途,也不得转让、转租及出借给第三方。

3、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也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组织承担租赁物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服务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与第三方所订的上述服务合同受本合同的条款约束。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且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下,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乙方应提供检查所需便利条件。

4、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宣称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及处分权。

5、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如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在甲方相关损失得到调解协议、和解协议、有效判决或裁决文书的确认后予以全额赔偿。

6、租赁物在占有、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款、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租赁期间,如乙方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8、乙方应当依照租赁物的使用条件使用,不得过度、超负荷或其他会导致租赁物发生货值贬损的不当形式使用。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租赁物进行加装、改装等,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1、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如租赁物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恢复原状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2、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估确定的损失金额赔偿甲方。赔偿金额应不低于该租赁物在甲方财务帐上的残值加上一年的租金。(甲方设备折旧年限按12年,到期残值4%)

3、根据前款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所确定的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后,甲方将租赁物(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让给乙方。

(八)保险

1、在租赁物按本合同第四条交付给乙方时,由乙方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租赁物财产险,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不低于租赁物购置发票所记载的金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情形或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将一切相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给甲方。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保险理赔手续。

2、乙方在运营过程中,还须以自己的名义购买责任险及其他经营所必须的险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情形或事故发生后,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保险理赔事宜。

(九)违约处理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如因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金,如逾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3、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影响本合同履行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乙方擅自改装、添加、拆除附件、改变租赁物性能的,甲方有权:

(1)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已涉及租赁物损毁等情况,则乙方必须赔偿损失。

(2)由此造成的问题将由乙方完全负责。

5、乙方违反本合同以本合同租赁物对外作抵押、质押、担保、转卖、抵债等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均为严重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恢复原状外,应当支付不低于本合同租赁总价加上甲方租赁物购置总成本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十)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延续)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作如下选择:

1、将租赁物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2、租赁期满30天前,乙方以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无异议的,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条件继续租用,或

3、租赁期满30天前,乙方以书面通知甲方且甲方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让费(以人民币计),甲方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转让费金额将按独立第三方评估金额确定。

(十一)承诺与保证

1、各方均是依法设立的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根据政府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

2、各方已就本次合作依据公司章程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书面批准;各方就本合同所指派的签约代表均持有效授权。

3、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违反各方与第三方签订并依然具有约束力的其他合同、协议、承诺或类似文件。

(十二)保密义务

1、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合同、资料、数据及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办理相关登记或批准所必需,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提供和披露。

2、前款所列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失效或部分失效而免除。

(十三)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内部履行完批准程序(如需)后生效,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或未生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甲方内部履行完批准程序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控股子公司瑞聚实业对原有租赁业务的延续,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租赁业务的稳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公司与浙江银润就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签署的前次《租赁合同》约定租金为1000万元/年(不含税),按季度支付,租期分别为2017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2017年6月20日-2019年6月19日、2017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前次《租赁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浙江银润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刘兰玉女士、李元旭先生、王震先生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针对上述关联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有利于其业务稳定发展;本次交易所涉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市场条件下的年租金市场价值经过评估机构评估测算,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租赁合同》;

5、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年市场租金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鲁光评报字[2019]第B-059号)。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附件一:租赁设备情况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合同实际租赁金额/年(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净值	租赁金额/年(元)	
1	四维空间动感互动影院	1	套	Triotech A-muse-ment Inc	2014.04.01	2014.04.01	8,617,476.82	3,389,540.92	5,227,935.90	9,695,874.00	6,302,318.00	856,283.11	865,418.24
2	40座空中飞椅	1	套	Zierer Karusell-und Spezial maschinenbau GmbH	2014.04.01	2014.04.01	7,119,092.30	2,800,176.37	4,318,915.93	6,804,692.00	4,423,050.00	600,950.76	607,361.91
3	水上滑艇	1	套	Zierer Karusell-und Spezial maschinenbau GmbH	2014.04.01	2014.04.01	4,906,222.95	1,929,781.04	2,976,441.91	4,689,720.00	3,048,318.00	414,168.75	418,587.25
4	翻滚海盗船	1	套	Zierer Karusell-und Spezial maschinenbau GmbH	2014.04.01	2014.04.01	4,040,712.90	1,589,347.09	2,451,365.81	3,862,122.00	2,510,379.00	341,080.12	344,718.88
5	黑暗乘骑	1	套	Triotech A-muse-ment Inc	2014.04.01	2014.04.01	16,211,943.31	6,376,697.77	9,835,245.54	18,375,502.00	11,944,076.00	1,622,817.29	1,640,130.08
6	激流勇进	1	套	abc rides switzerland	2014.06.20	2014.06.20	8,246,677.18	3,133,737.27	5,112,939.91	7,356,424.00	4,781,676.00	649,676.51	656,607.49
7	转转杯	1	套	中山金马科技娱乐设备有限公司	2014.06.20	2014.06.20	769,230.77	283,209.01	486,021.76	765,450.00	497,543.00	67,600.08	68,321.27
8	旋转木马	1	套	赞焰拉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4.06.20	2014.06.20	1,041,452.98	340,577.75	700,875.23	1,267,245.00	823,709.00	111,915.70	113,109.65
9	桑巴塔	1	套	赞焰拉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4.06.20	2014.06.20	1,128,205.13	374,584.45	753,620.68	1,018,710.00	662,162.00	89,966.53	90,926.33
10	魔术自行车	1	套	赞焰拉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4.06.20	2014.06.20	892,307.70	311,400.68	580,907.02	805,707.00	523,710.00	71,155.35	71,914.46
11	摩天轮	1	套	Intamin A-muse-mument Rides Inc. Corp. Est	2014.07.01	2014.07.01	37,222,762.15	13,523,268.55	23,699,493.60	34,988,040.00	22,742,226.00	3,089,939.87	3,122,904.44
合计		11	套				90,196,084.19	34,052,320.90	56,143,763.29	89,629,486.00	58,259,167.00	7,915,554.07	8,000,000.00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1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以及《关于印发中国证监会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

(一)未及时披露收购百年全海合作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

检查发现,2015年9月22日,你公司与陈长宝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约定以38,880万元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金海)100%股权等。该合作意向书主要条款与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基本一致,但你公司未予以披露。检查还发现,2015年10月16日,你公司董事长饶陆华与陈长宝签订《关于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陈长宝承诺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29,160万元等。对该补充协议,你公司也未予以披露。

(二)未及时披露收购芯珑电子合作意向协议

2015年9月,你公司与祝某闻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约定以53,100万元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珑电子)100%股权等。该意向协议与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基本一致,但你公司未予以披露。

上述三份协议均已执行完毕,主要条款与正式的协议基本一致,你公司对正式协议均已披露。

二、未披露饶陆华代芯珑电子原股东持有科陆电子股票的情况

2015年10月16日,你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与芯珑电子原股东梁裕厚签订了《关于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了梁裕厚出资12,000万元,以饶陆华名义认购科陆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二人协商变更股票购买方式,由梁裕厚受让饶陆华直接持有科陆电子的存量股,转让价格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转让总价12,000万元,但相关股权仍由饶陆华代为持有。2015年10至11月,梁裕厚通过第三方支付了1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你公司未披露饶陆华代梁裕厚持有股票事项,导致你公司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度定期报告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

三、子公司百年金海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经审议并及时披露

检查发现,截至2019年2月,子公司百年金海存在对外担保12笔,累计17,280万元,其中8笔发生在你公司收购百年金海后。你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对上述对外担保及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披露。你公司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百年金海在未履行程序的情况下,对其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2016年6月至11月,百年金海分别与河南金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竞争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南宝通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金额分别为1,700万元、990万元、974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截至目前,该等借款基本没有收回。百年金海与其原实际控制人陈长宝、供应商河南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频繁资金往来,截至目前仍有大额往来款未收回。上述情况反映你公司对百年金海的管控存在重大缺陷。

四、商誉减值测试不审慎

(一)百年全海相关商誉减值测试不审慎

检查发现,2017年子公司百年金海商誉减值迹象已非常明显,如2016年、2017年百年金海实际收入、收入增长率不及预期,差异逐年扩大;百年金海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业绩未达标,差额分别为333.68万元、4,233.53万元,呈现扩大趋势,且百年金海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继续呈现下滑趋势。但你公司未基于上述情况审慎评估相关商誉减值风险,导致2017年年报出现会计差错。2019年4月,你公司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17年度就百年金海相关商誉计提减值6,666.63万元,公司2017年净利润由46,237.97万元调减为39,571.34万元。你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出现较大会计差错。

(二)芯珑电子相关商誉减值测试不审慎

芯珑电子2015至2017年承诺业绩分别为4,500万元、5,400万元和6,480万元,实际完成分别为4,654.69万元、6,315.20万元、6,956.37万元。检查发现,你公司2016年以芯珑电子完成当年业绩承诺为由,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7年对商誉减值测试时,未审慎考虑芯珑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营业收入未达预期且差异呈现扩大趋势,以及压缩费用实现业绩达标等因素。

五、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

2018年10月29日,你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万元至13,759.85万元。2019年1月29日,你公司将业绩修正为亏损90,000万元至110,000万元,其中百年金海经营亏损、相关商誉减值计提和违规担保损失等是业绩修正重要原因。

检查发现,你公司在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已经知悉百年金海业绩下滑,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更,经营难以持续等情况。但你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编制业绩预告未考虑前述因素的影响,业绩预告披露存在重大偏差。

六、财务核算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政府补助核算基础薄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你公司对于自筹资金投入未按项目进行核算,难以与政府补助项目准确关联,你公司对政府补助项目核算和列报随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二是收入核算不规范。在被收购前,百年金海主要以开票确认收入,收购后,你公司要求百年金海根据初验报告确认收入,并对收入核算不规范的项目进行整改。但百年金海整改不彻底,仍然存在收入核算与会计政策不一致问题。

七、未及时披露重大项目变动信息

2016年9月7日,你公司披露了《项目中标公告》,公告公司与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新金堤—巴哈必色220/400kV输电线路总包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1.35亿元,该项目业主方为(Nepal Electricity Authority)尼泊尔国家电力局。检查发现,你公司于2018年11月11日就收到业主方发来的项目合同终止函件,但你公司直至2019年1月4日才发布《关于中标项目履行进展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不规范

检查发现,你公司于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陆续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但你公司上述专户的设立未经董事会审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检查还发现,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未包含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你公司关于百年金海和芯珑电子相关商誉减值测试不审慎,以及收入、政府补助相关核算不规范,影响到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未披露收购百年金海合作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未披露收购芯珑电子合作意向协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你公司未披露控股股东饶陆华代芯珑电子原股东持有科陆电子股票,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项目变动信息,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百年金海的管控存在重大缺陷,还反映你公司规范运作较为薄弱。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信息管理流程,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你公司应立即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股东真实持股情况。

三、你公司应加强并购重组的可行性分析,提升并购重组重大决策的审慎性和科学性;加强对收购标的的管控力度,保障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安全。

四、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增强财务人员责任意识,从源头保证财务核算质量。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3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质押给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用于合作质押担保,质押开始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该笔质押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75%,占总股本2.2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培钊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57,927,851股,占总股本29.08%,其中,黄培钊先生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93,420,000股(包括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74.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1%。

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黄培钊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3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343,045股(占公司总股本4.99%),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6,605,8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2.99%)。本次减持完成后,黄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37,245股,占公司总股本1.99%。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